《泰州市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

举措清单（公开征求意见稿）》解读

为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省《关于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的若干措施》文件精神，压紧压实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责任，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，市安委办起草了《泰州市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举措清单（公开征求意见稿）》，特作如下解读：

一、文件的起草背景

2024年6月23日，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印发《〈关于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的若干措施〉的通知》（苏办发〔2024〕13号）（以下简称《若干措施》），为落实省有关部署，市安委办先后三次征求各有关部门（单位）的意见，在充分采纳意见建议的基础上，进一步修改完善，并结合各部门（单位）反馈意见及泰州工作实际再次修改，形成了《泰州市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举措清单（公开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举措清单》）。

二、文件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《举措清单》主要内容

《举措清单》共分为7大类22项64条。

其中，第一大类从“压实党政领导责任、落实部门监管责任、夯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”三方面进一步压实责任；第二大类从“燃气安全“一件事”全链条治理、电动自行车安全“一件事”全链条治理、“厂中厂”安全“一件事”全链条治理、化工和危化品安全“一件事”全链条治理、高层建筑消防隐患“一件事”全链条治理、建筑外墙外保温材料安全“一件事”全链条治理、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”等方面推进重点行业领域安全治理；第三大类从“重点企业风险监测数字化、重点领域风险管理信息化、重点场所消防监管智能化”三方面加强监测预警体系建设；第四大类从“提升自救互救能力和提升应急救援能力”两方面增强应急救援处置能力；第五大类从“优化安全治理机制、建强基层监管队伍、完善风险管控体系”三方面全面提高基层安全治理效能；第六大类从“加强教育培训、凝聚共治合力”两方面持续提升全民安全文明素养；第七大类从“强化正向激励和强化容错纠错”两方面激发干部队伍干事活力。

（二）《举措清单》特点

与《若干措施》文件相比，一是删除了“矿山生产综合治理”、“矿山企业安全风险监测”、“道路运输省级治超联网管理信息平台”、“消防救援机动队伍建设”等我市不涉及的内容；二是结合我市实际，新增了船舶领域重点整治内容，优化了教育、住建、交通运输、消防等方面的工作内容；三是提出了64条有特色、可操作性强的具体工作举措并逐项明确牵头单位或责任单位，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落实。